

從事廠房鋼構新建工程安裝鋼構作業 發生 **墜落** 危害案例

案情摘要

112年6月15日於廠房從事鋼構工程時，發生墜落災害，並造成1名勞工死亡事件。。



肇災原因



於高度2公尺以上鋼構作業場所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帶及安全帽，高差1.5公尺以上未設置上下設備，致發生工作者墜落致死職業災害。

防災對策

1.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2. 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。
3.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

企業衝擊

1.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刑責。
2. 影響公司企業及雇主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3. 災害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，降低工作效率，降低勞動力。
4.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施工成本提高。

